大理白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州政协第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43007号提案的答复

朱照斌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资产移交的提案》（第143007号）交我们办理，综合协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共大理州委办公室 大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协大理州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州政协2024年度重点提案办理督办工作和州政协2022年度办理结果BC类提案续办续复情况开展调研回访的通知》（大办通〔2024〕14号）的要求，州政协2024年度第143007号重点提案《关于加快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资产移交的提案》由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主办，州能源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理供电局协办。为做好重点提案办理工作，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于2024年5月22日制定了《政协大理州第十四届委员会第143007号重点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并报请州人民政府审定后及时印发。2024年5月22日、23日、27日，由州政协分管领导带队，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能源局、州发改委、大理供电局参与，到永平县、巍山县、大理市、大理经开区开展供配电设施资产移交专题调研。根据州委、州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州发改委、大理供电局及时研究制定**《大理州住宅（居民**）小区电力资产（供配电设施资产）移交工作方案》，报请州人民政府于2024年7月3日印**发实施。**

二、关于提案中反映的问题

一是关于未移交小区存在配套设施不完善充电桩安装不便、产权方运维不到位甚至无运维责任主体、安全隐患高、停电多、居民用户不能享受城乡居民生活用电电价等问题。二是未移交小区供配电资产安全隐患突出、未分表计量、高层建筑未按国家标准规范配置双回路或双电源供电，用户改造资金筹集困难等因素制约小区供配电资产移交。经商相关部门，我们认为，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改造资金筹措力度不足。**近年来，虽然大理州持续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全州2021年至2023年对65个老旧小区电力设施改造，仅占老旧小区改造总数454个小区的14%。老旧小区改造内容涉及“楼道革命”“环境革命”“管理革命”和“一老一小”等适老化及适儿化改造等内容，涉及面大，资金需求较大，都是通过中央财政资金投入，无地方财政资金和居民出资投入，很难满足各行各业、人民群众的诉求，目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推进的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主要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建筑节能改造等为重点，暂无明确电力设施更新改造，导致改造资金筹措力度不足。**二是物业管理和业主委员会还没有全覆盖。**目前，还有部分小区没有物业公司，同时也未成立业主委员会，供电等部门在电力设施移交的过程中找不到对接主体，不利于移交工作开展。

三、关于对提案内容的逐条答复

**一是全力开展新建小区供配电资产移交。**根据州人民政府办公室7月3日印发的《大理州住宅（居民）小区电力资产（供配电设施资产）移交工作方案》，州、县市自然资源部门已将州、县市供电部门列为州、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通过项目审查会议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强化施工图审查管理，指导督促各县市住建部门凡承接新建住宅小区施工图审查任务的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机构，加强对配电设施相关内容的审查。推动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供电单位列入新建住宅（居民）小区竣工综合验收成员单位，将供电单位验收结果应用于新建住宅（居民）小区竣工综合验收结论，实行电力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与电力资产验收移交同步推进，实现直接供电。**二是老旧小区改造优先开展供配电设施改造。**我们将加大项目争取力度，全力争取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积极将供配电设施改造纳入项目建设内容之一。同时积极对接发展改革部门，在大规模设备更新等项目中，优先将电力资产未移交小区的电力设施改造纳入项目建设内容，加大资金争取力度，积极推动已建小区和商品房的电力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及安全隐患整改，支持业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使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对有较大安全隐患的公共电力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三是非老旧小区出台政策支持供配电设施改造。**对无相关项目资金或争取项目资金还有缺口的小区和商品房电力设施，积极开展供配电设施政策宣传，鼓励小区业主自筹资金逐步进行“一户一表”改造，对意愿强烈、产权关系清晰的电力资产，优先安排改造移交。

下一步，我们将会同各职能部门积极吸收和借鉴你们提出的宝贵建议，持续推进**住宅（居民）小区电力资产（供配电设施资产）移交工作**，不断增强群众用电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感谢您对全州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提出中肯的建议和意见，希望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给予关注和支持。

2024年7月22日

（联系人及电话：城市建设与管理科杨鑫铨，2131591）